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19〕23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办〔2019〕34号）要求，现将《新乡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新乡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方案（试



行)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清单

早影革文度幅州审日顺数数界工市冬薄

2019年12月17日

小限公空文抄

...

空公限小早影革文度幅州审日顺数数界工市冬薄
州工合市合添津武市安界工市冬薄... 选甲(文
值取油(行后)案代画文

...



附件 1

新乡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办〔2019〕34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最大限度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升效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我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适用本办法。特殊工程、涉军工程、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及带方案出让的建设工程按照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是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托新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相关部门同步开展的业务审查。对联合审查通过后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其他相关部门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第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相关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规划总平面图、管网综合规划方案、单体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和城市设计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设施配建要求及特定要求，是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内容。联合审查参与部门及具体审查职责如下：

1.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申报资料、设计单位资质、土地权属、建筑规划用途及指标、规划布局、建筑外观。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项目消防布置、保障性住房配置、装配式建筑配置、园林绿化设计、市政环卫配建以及物业用房配建等方面进行审查。

3. 人防部门：对涉及的地下防空设施布局方案进行审查。

4. 民政部门：对应配套的社区综合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及场地、未成年活动用房及场地的内容、规模、标准等进行审查。

5. 教育部门：对应配套的教育设施内容、规模、标准等进行审查。

6. 体育部门：对应配套的群众健身设施规模、标准进行审查。

7. 生态环境部门：对涉及环境保护问题进行审查。

7. 水务、供电、热力、燃气部门分别对项目水电气暖设施配建进行审查。

8. 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需要参加联合审查的其他部门（具体有地震、文物、交警、水利、城管、发改等部门）。

第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清单”（见附件）规定内容，通过新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完整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材料，提出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申请。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受理所有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通过系统予以退回；符合要求的，通过系统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正式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情况和工作需要，通过新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工程设计方案推送至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4. 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推送的设计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出具审查意见（需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审定的除外），并通过系统反馈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逾期未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设计方案。

5. 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案意见不一致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汇齐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集中会商，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形成会商意见。

6. 按照《新乡市规划审议事权分级管理规则》，设计方案需上报市规划委员会预审会和市规划委员会审查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请会议审查。报请市规划委员会（预审会）审查至出具审查意见的审查时间，不计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时间。

7.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汇齐部门审查意见、会商意见以及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统一反馈建设单位。



8. 建设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反馈的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并通过系统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方案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逾期未提交的或未按要求进行修改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止审查，并按建设工程不符合规划办理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建设单位修改设计方案时间不计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间。

9.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受理经修改完善的设计方案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推送相关部门征求审批意见，相关部门应当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并反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意见不得提出与前期审查意见不一致的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设计方案，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设计方案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公示时间不计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间。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结合相关专项规划将城市设计和地下空间开发、人防、消防、园林绿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等相关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载入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相关部门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不得对已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建设内容和规模提出新的要求。

第七条 各市县探索建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注册规划师、注册建筑师负责制，由注册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把好设计质量关。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设计单位审核校对后的最终技术成果资料。设计单



位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注册规划师、注册建筑师对技术成果质量和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承担相关技术责任和全部法律责任，并受理由设计方案产生的相关投诉及民事纠纷。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再对其设计方案进行规划指标复核、日照分析复核和交通影响评价。

第八条 各联审部门要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设计单位以及注册规划师、注册建筑师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进行方案设计、审查等行为，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关于失信处置的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市自然资源部门不再受理由该设计单位及该注册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至2020年底。市辖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需加盖公章, 用原件扫描为 jpg格式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 织机构代码证	/	/	纸质/ 电子版	不需建设单位提供, 通过 政务平台大数据共享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 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 份证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版	需加盖公章, 用原件扫描为 jpg格式
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	电子 版	不需提供, 内部共享资料
5	总平面图及日照分析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1:500 或1:1000, 同时提供CAD电子 版
6	外立面设计效果图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A3图幅, 需加盖设计单位公 章, 另提供jpg电子版
7	综合管网设计方案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1:500 或1:1000, 同时提供CAD电子 版
8	规划设计说明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A3图幅, 需加盖公章, 另提 供Word或pdf电子版
9	单体设计方案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注册建 筑师章, 另提供CAD电子版
9	防空地下室、附属绿化工程 (各地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是 否需要)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另提供 CAD电子版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

